

史学研究

# 由《三礼图》中的雀杯爵推论 “爵名三迁,爵有四形”

阎步克

(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,北京 100871)

**摘要:** 宋人聂崇义《三礼图》中所见酒爵,作雀鸟背负酒杯之形,可称“雀杯爵”。“爵”这个器名,曾三次由一种器物迁移或扩展到另一器物上去。是为“爵名三迁”。这个历程留下了四种不同形状的爵,它们分别是周初期以前的三足爵,继之而起的斗形爵,春秋饮酒礼上使用的筒形爵,以及可能始于汉代、并见于宋《三礼图》的雀杯爵。是为“爵有四形”。雀杯爵是综合了饰雀斗形爵与筒形爵二者形象,而被构造出来的。筒形爵的外形也曾发生过变化,先后呈觚形、卣形及“锐下有足”之形。

**关键词:** 《三礼图》;雀杯爵;斗形爵;筒形爵

**中图分类号:** K 875    **文献标识码:** A    **文章编号:** 1000-5919(2019)06-0132-14

“爵”是什么?大多数人的回答,大约是那种三足有流有柱的青铜酒器。不过几十年前有一件斗形青铜器,即伯公父器问世,此器自名为“爵”,学者随即也视之为“爵”。如此,便有了三足爵、斗形爵两种爵了。

本文认为,除了三足爵、斗形爵,还可以把另外两种形状的器物纳入“爵”的行列之中。一种是春秋饮酒典礼上使用的、并被记录于《仪礼》之中的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(现代学者认为其中的散就是斝),后儒把它们合称“五爵”。我推定这“五爵”均为筒形,具体说是细腰喇叭口的类觚之形。此后又出现了一种爵的造型,作雀鸟背负酒杯之形,在宋人聂崇义的《三礼图》中有它的图像,为便于指称,本文名之为“雀杯爵”。由此,便可以提出一个“爵名三迁,爵有四形”的猜想了。即:

1. 周初以前的爵,为三足器;
2. 继之而起的爵,为斗形器;
3. 春秋典礼所用及礼书所记的爵,为筒形器;
4. 《三礼图》中之雀杯爵,为雀背负杯形器。

所谓“爵名三迁”,即“爵”之一名,曾由三足器而迁移到斗形器上,再迁移到筒形器上,由此又催生了雀背负杯形器。“爵有四形”,即这个过程留下了四种爵形。雀杯爵是综合了饰雀斗形爵与筒形爵二者形象,而被构造出来的。此外在漫长演进中,筒形爵也出现过变异,先后由觚形变为卣形、又由卣形变成了“锐下有足”之形。

随后将从《三礼图》中的雀杯爵开始,具体阐述上面的猜想。因资料零碎、史阙有间,遇到缺环,就动用想象力来弥补填充。

## 一、从《三礼图》中的雀杯爵说起

宋人聂崇义《三礼图》卷十二(以下简称“聂《图》”),为“五爵”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提供了图像。其引人

收稿日期:2019-07-27

作者简介:阎步克,男,辽宁沈阳人,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。

注目之处,是觚、觶、角、散都作单柄杯形,与人们在工具书查到的觚、觶、角、散容貌绝异。尤其是居首的爵,形状怪诞:雀鸟背负着一个称“琖”的杯子,或说杯、足间夹着一个雀鸟。这个爵据说是木制的。聂《图》卷十四另有一个玉爵,也是这个形状。这些器物后面都要触及,下面一并列出——



图一 《三礼图》玉爵及“五爵”

图像取自中华再造善本《新定三礼图》,宋淳熙二年镇江府学刻公文纸印本,卷十二、卷十四。下同。

今人所认定的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(罍),来自宋人定名,但全都不是聂《图》中的那个样子。宋代金石家陆续搜集到大量先秦古器物,分类定名的工作遂突飞猛进,他们随即绳以出土实物,看到聂《图》中的“五爵”与商周古器物全不相像,便觉得其绘图仅仅依赖经典注疏,纯属望文生义,殊不足据<sup>①</sup>。

具体到聂《图》中的雀杯爵,王黼便指为“汉儒之臆说”:“及求之《礼图》,则刻木作雀形,背负琖。无复古制,是皆汉儒臆说之学也。使夫观此三代之器,则岂复有是陋哉!”<sup>②</sup>又王普:“按祭器实仿聂崇义《三礼图》制度,如爵为雀形,负盞于背……,盖出于臆度而未尝亲见古器也。……崇义《三礼图》其制非是,宜并从古器制度。”<sup>③</sup>又洪迈:“又今所用爵,除太常礼器之外,郡县至以木刻一雀,别置杯于背以承酒,不复有两柱、三足、只耳、侈口之状,向在福州见之,尤为可笑也。”<sup>④</sup>又赵彦卫:“《三礼图》出于聂崇义,如爵作雀背承一器;牺象尊,作一器,绘牛象。而不知爵三足,有雀之仿佛而实不类雀。”<sup>⑤</sup>

今人也不以为然。陈芳妹:“《三礼图》虽也图绘器物,但依经文绘图,根据文字语言,依作者的‘臆断’,翻译成视觉语言,或依经文的‘传’或‘注’或‘疏’,辗转翻译成图绘。《考古图》则直接凭藉器物,

① 韩巍:“随着崇古之风的盛行和古器物学知识的积累,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直接对《三礼图》提出质疑”,宋代金石学“从一开始就担负起了更新传统礼学的任务。”《宋代仿古制作的“样本”问题》,收入《宋韵:四川窖藏文物辑粹》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,第288页。又许雅惠:“随着十一世纪下半古文物出土、收藏与著录,士大夫与朝廷礼官发现国初以来按照聂崇义《三礼图》所制造的朝廷礼器竟然于古无据,与地下出土的商周青铜礼器完全不同,因此屡有批评。”《关于宋代古物学之研究与讨论》,《中国史学》第21卷(宋元史专号),2011年,第71页。

② 王黼《重修宣和博古图》,扬州:广陵书社2010年版,第257页下栏。

③ 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七四《郊社考七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86年版,第680页下栏。

④ 洪迈《容斋三笔》卷一三《牺尊象尊》,《容斋随笔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,第565页。

⑤ 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卷四,北京:中华书局1996年版,第57页。

这方法正成为批判当道的《三礼图》的有利条件,比较二书中的‘簋’图和‘爵’图,即可一目了然。”<sup>①</sup>郑宪仁搜罗排比了各种礼图中的“五爵”图像,以之对比金石家所认定的同名器形,其结论是“礼学家根据经文注疏得到的文字陈述绘出图像,往往受限于自身经验,其图大多失真,至少在今日已可断定的实物原貌比对来看,北宋三家礼图均难以为用。”<sup>②</sup>又冯茜“‘玉爵’可以说是《三礼图》中最搞笑的图画之一了。”<sup>③</sup>又黎晟“‘玉爵’为鸟形背负一盞……,这类望文生义的图像不胜枚举,成为《三礼图》体系最为明显的标志。”<sup>④</sup>

然而对那个“最搞笑”的雀杯爵,近年出现“同情的理解”了。这个变化的青苹之末,是伯公父器的研究推进。1976年,宝鸡市扶风县云塘窖藏的西周晚期的伯公父器问世<sup>⑤</sup>,其器形以往称斗、勺或瓚,其自名却是“爵”,这一点便引起了广泛兴趣(参看图二1)。随即另一事象进入眼帘:若干与伯公父器类似的东周宽柄斗形器,其前端饰有雀鸟(参看图二2、3、4)。人们随即又把饰雀斗形器,同伯公父器联系起来。



图二 伯公父爵与饰雀斗形器

- 1.伯公父勺,西周晚期。(陕西省考古研究所、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编《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,第3册第97页,图版93)
- 2.铜鸟形杯,春秋早中期。(严志斌《薛国故城出土鸟形杯小议》,《考古》2018年第2期,第100页,图1)
- 3.鸟饰勺,春秋。(故宫博物院《故宫青铜器图典》,北京: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版,第200页,图版161)
- 4.陶鸟彝,战国中期。(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《辉县发掘报告》,北京: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,图版76-1)

《说文解字》称爵“象爵(雀)之形”,又云“所以饮器象爵(雀)者,取其鸣节节足足也”<sup>⑥</sup>。马承源把图二4中的陶鸟彝视之为爵,并推测说“此或即《说文》‘象爵者,取其鸣节节足足’之说的由来。……《说文》所解释之爵,或兼括早晚形式,字形有早期象形的迹象,而解释为雀之鸣节节足足,乃取东周饰雀的饮器。”<sup>⑦</sup>马承源认为,许慎释“爵”,兼及三足爵与饰雀斗形器两种器物。斗形器饰雀,雀通爵,这

① 陈芳妹《宋古器物学的兴起与宋仿古铜器》,《台湾大学美术史研究集刊》,2001年第10期,第49页。又其《青铜器与宋代文化史》,台北: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6年版,第8页。  
 ② 郑宪仁《宋代的先秦铜礼器器类定名与三礼名物学》,收入《野人习礼:先秦名物与礼学论集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,第118页。  
 ③ 冯茜《聂崇义〈新定三礼图〉与宋初礼学》,收入叶纯芳、乔秀岩主编《朱熹礼学基本问题研究》,北京:中华书局2015年版,第442页。  
 ④ 黎晟《宋人三代古物图像知识的形成、传播与重构》,《民族艺术》2018年第1期,第113页。  
 ⑤ 陕西周原考古队《陕西扶风县云塘、庄白二号西周窖藏》,《文物》1978年第11期,第6页。  
 ⑥ 许慎《说文解字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63年版,第106页下栏。  
 ⑦ 马承源《中国青铜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,第171页。

就强化了伯公父器之类斗形器也是爵的认识。

伯公父器自名为“爵”,同类斗形器上又出现了雀饰,对聂《图》中的雀杯爵,有学者便发生了态度变化。严志斌:饰雀斗形器“这种器形或为宋人聂崇义《新定三礼图》中所录雀鸟背负斗形的‘爵’所本,《三礼图》中‘爵’的想象图,也并非完全穿凿附会”<sup>①</sup>;孙机:“然而这一图形亦非凭空杜撰,因为在东周铜器中已出现过雀形爵。”<sup>②</sup>



图三 鸟形杯与雀杯爵

1. 凤鸟双联杯,战国。(张正明、邵学海《长江流域古代美术:史前至东汉·漆木器》,武汉: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,第56页)
2. 陶杯,东汉后期。(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、广州市博物馆《广州汉墓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,下册,图版135-9)
3. 青釉鸟形杯,魏晋。(马世之、耿宝昌《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·陶瓷卷》,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、香港: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,第210页,图107)
4. 越窑鸟形把杯,五代。(《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·陶瓷卷》,第253页,图269)
5. 陶鸟形杯,初唐。(郭洪涛《唐恭陵哀皇后墓部分出土文物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2002年第4期,第14页图6-4,第15页图7-4)
6. 青铜鸟座杯形器,清。(湖南省博物馆藏品。湖南省博物馆网站,<http://61.187.53.122/collection.aspx?id=2447&lang=zh-CN>)

图三1的双联杯,出自战国包山楚墓。你去掉其中一杯,把余下的一杯置于鸟背之上,并改用圈足,然后再看雀杯爵,惊讶之态就会一扫滑稽之感。可见,雀背负杯的造型并非不可思议,生活中存在着可以参照的器物。鸟形杯在汉代仍被制造着,参看图三2。在魏晋至唐五代,尤其在越窑一系的青瓷制品中,延绵不绝。图三3、4便是其中的两个例子。

图三5的那件陶鸟形杯,来自恭陵哀皇后墓,系唐前期器物。它就更引人注目了:鸟背上驮着一个

① 严志斌:《说爵》,收入邹英都主编《商周青铜器与先秦史研究论丛》,北京: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,第284页;《薛国故城出土鸟形杯小议》,《考古》2018年第2期,第104页。

② 孙机:《说爵》,《文物》2019年第5期。

高筒杯,同聂《图》中的雀杯爵,相似度极高。谢明良目光犀利,随即视之为礼器、把它跟聂《图》联系起来:这件“年代比聂著《三礼图》要早三个世纪的哀皇后墓出土礼器,无疑正是参照‘旧图’而制造的”,“其形制与聂著《三礼图》一致。”<sup>①</sup>由此,雀杯爵来自聂崇义“将文字翻译成图”之说,便随之而失效了——那器物唐已有了。

谢氏之说,我想乃是不易之论。这里再补论一个细节。郭洪涛《唐恭陵哀皇后墓部分出土文物》:“粉白色,直口深腹,杯内涂有一层朱红。”这“杯内涂有一层朱红”一点,不宜忽略了。查聂《图》卷十二:爵“刻木为之,漆赤中。……旧《图》亦云画赤云气”;同书卷十四引梁正、阮谿《三礼图》:“爵尾长六寸,博二寸,傅翼,方足,漆赤中,画赤云气。”“漆赤中”是说爵的内壁涂有赤漆。唐陶鸟杯的内壁为什么涂有朱红漆,现在有答案了:它是作为礼器、具体说是作为“爵”被制造的,而且是依照礼图制造的,遵循了礼图中的“漆赤中”之文。

聂《图》中的爵有两种。一是玉爵。玉爵既为玉质,则涂漆的可能较小。一是跟觚、觶、角、散相组合的爵。聂《图》卷十二:“旧《图》云:觚锐下,方足,漆赤中,画青云气。”那么觚也是“漆赤中”的。推测“五爵”全是“漆赤中”。所以那件“漆赤中”的陶鸟杯,与其说相当于玉爵,不如推定为同觚、觶、角、散相组合的那个爵,在“五爵”之列。

进而陶杯外壁作“粉白色”,也可以理解了。礼图说爵的外表“画赤云气”,外壁粉白,就能让“赤云气”更醒目。当然这件陶器有缺损,外表的赤云气或已脱落。聂《图》“五爵”中的雀鸟爵,琖作黑色,并非白色。但这件陶鸟杯的时代早在聂《图》之前,所参照的不是聂《图》。聂《图》引用了郑玄、阮谿、梁正、张镒礼图。张镒是中唐之人<sup>②</sup>。这件陶鸟杯成于唐前期,应是以张镒之前的某种礼图为蓝本的。此杯格外珍贵:它提供了某种礼图中的雀杯爵的实物形态。完全可以把它认定为爵,后文就改称为“陶鸟爵”。

图3 6 中的清代青铜鸟座杯形器,虽不构成本文的证据,也算是“余兴”了,因为它是已知第二件雀杯爵实物。据湖南省博物馆网站说明,此器高 25.2 厘米、长 27 厘米,腹部铭文表明此器由黄诚钰及其家人在咸丰年间铸造,可能用于供奉其先祖唐代都统大将军黄师浩。尽管宋代金石家对聂《图》屡加抨击,但聂《图》中的器物形象,在部分礼图、经图中仍保留了一席之地。此器无疑参照了聂《图》,或某种袭用了聂《图》的礼图、经图。聂崇义若见此爵如此精美,或将拍手称快,含笑九泉。

## 二、说“爵名三迁,爵有四形”

西周晚期的伯公父爵自名为“爵”,东周斗形器上有雀鸟装饰,汉至五代间鸟形杯延绵不绝,初唐礼器中的陶鸟爵也是雀背负杯之形——把这一系列事象联系起来,聂氏《三礼图》中的雀杯爵,就不那么怪诞诡异了。它有一个源远流长的历史纵深,并非凿空生造。那么从三足爵到雀杯爵,其间都发生了什么呢?

这得从“爵名三迁”说起。在伯公父爵进入视野之后,人们开始从三足爵、斗形爵两种爵出发,来看东周文献与礼书中的爵了。查战国初期宴乐图中所见饮酒器,均作细腰喇叭口形,与觚相类,却与三足爵绝异。林巳奈夫慧眼独具,认为宴乐图之所见,就是公元前 5—4 世纪的通用酒器,它源于商周的主流饮酒器觚,《韩诗外传》中的觚、觶、角、散,就是这种觚形杯<sup>③</sup>。按《韩诗外传》云“一升曰爵,二升曰觚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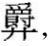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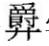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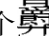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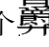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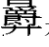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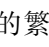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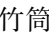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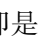
① 谢明良:《记唐恭陵哀皇后墓出土的陶器》,台北:《故宫文物月刊》第 279 期,2006 年,第 69—70 页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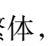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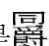
② 据《旧唐书》卷一二五《张镒传》,张镒大历五年(770)除濠州刺史,其时撰《三礼图》九卷。

③ 林巳奈夫:《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》,東京:吉川弘文館 1984 年版,第 144—145 页。

三升曰觶,四升曰角,五升曰散。”<sup>①</sup>笔者认定,战国宴乐图所见觶形饮酒器,可以反映春秋典礼上的饮酒器实物;礼书“五爵”纯系“容量化器名”,只是容量之别,而器形无别;指出历代礼家一直传承着一个“凡诸觶皆形同,升数则异”的古训;进而对“爵”这个器名在三足器、斗形器、觶形器之间的变动转移,提出了一个解释模式<sup>②</sup>。这里打算从“酒器组合”入手,再做一补充论述。

所谓“酒器组合”,分别是“三足爵+觶”组合,“斗勺+觶”组合,及“勺+五爵”组合。“三足爵+觶”,具体说即三足器爵、角、斝与筒形器觶、觶之间的组合关系。这是一种“基于功能的组合”,而不仅仅是同墓出土关系。“爵+觶”的组合在二里头文化就存在了,到商代便成为最重要的酒器组合了。三足角、三足斝也可以与觶、觶组合。西周初“爵+觶”比例上升,仍呈两两相配之势。

古文字形也暗示着“爵+觶”组合的存在。周代若干青铜器铭文有“功勤大命”“有功于周邦”等文句,其“功”字写法很特别,作,为双手持爵之形<sup>③</sup>。在师克盃铭文中,这个字的上部多了一个“𠂇”,作。于省吾认为这个字是爵字之繁文<sup>④</sup>;裘锡圭则认为是的繁体,“𠂇”即同字<sup>⑤</sup>。很有意思的是,有一件西周早期的觶自名为“同”。吴镇烽、王占奎据此提出,觶的本名应该是“同”,同字的初形作,像截竹而成的竹筒,古人用作饮器,后来增添了意符“口”,变成了“同”字;又令同字从竹,遂形成了筒、箎等字<sup>⑥</sup>。上同下爵的字在甲骨文中多次出现,源于商代。严志斌把字视为字的异构,“‘同’是为觶,‘同爵组合’即是‘觶爵组合’,‘觶爵组合’表示所获功劳,这可能也是商墓中以‘觶爵’配套出现的原因”<sup>⑦</sup>。

裘锡圭说是字的繁体,张持平把列为爵字的一种写法<sup>⑧</sup>,则当为爵之繁体。、读功,而我以为它们不是一般的功,而是特指经过了饮酒庆功之礼的,被周廷记于勋册、藏于王府之功。饮酒庆功的饮至礼有“舍爵、策勋”程序,即先饮酒庆功,再把勋册记录存档,于是就“勋在王室,藏于盟府”了<sup>⑨</sup>。遂如严志斌所论,、二字所体现的“觶爵组合”,与“所获功劳”相关。这种经过了饮酒庆功礼的 (功),字形中含有同(觶)、爵二象,暗示饮酒庆功礼上同(觶)、爵并用。相应地,若爵确是的简写,这个爵其实兼含同(觶)、爵二器,那也是因为二器搭配、同时使用。

三足爵的用途到底是什么,异说极多。部分解释未能充分考虑爵与觶的功能组合关系。还有一种“爵斝组合”提法。但爵、斝都是三足器,用途相同,它俩组合在一起,功能上不就叠床架屋了么。爵与觶就不一样了,它们如影随形,当有一种各尽其用、又相得益彰的关系。把爵、觶联系起来的纽带,虽然各种可能都有,就现有研究看,用爵温酒、酌酒、注酒的论点稍优,本文暂时就采用这个论

① 《仪礼·士冠礼》贾公彦疏引。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80年版,第951页中栏。

② 阎步克:《礼书五爵的称谓原理:容量化器名》,《史学月刊》2019年第7期,第12—28页。

③ 此字读功,从朱凤瀚说,见其《柞伯鼎与周公南征》,《文物》2006年第5期,第69页。

④ 于省吾:《〈师克盃考释〉书后》,《文物》1962年第11期,第56页。

⑤ 裘锡圭:《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——释“庸”“豊”“鞀”》,收入《古文字论集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92年版,第204页。

⑥ 吴镇烽:《内史毫同的初步研究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2010年第2期,第32—33页。同期还刊有王占奎的《读金随札——内史毫同》一文,也多方举证,认为觶应称“同”,第35—39页。

⑦ 严志斌:《说爵》,第283—284页;《瓚爵辨》,《三代考古》七,北京: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,第191—192页;《薛国故城出土鸟形杯小议》,第104—105页。

⑧ 张持平:《商周用爵制度的提出及初步研究》,收入吴浩坤、陈克伦主编《文博研究论集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,第46页。

⑨ 阎步克:《饮酒庆功礼与班位、命数:周代的品位形态及功绩制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18年第2期,第133—134页。

点了。

温酒大约是商族的习俗。周朝起初跟着时髦了一下,不久就不温酒了,改用斗或勺向饮酒器中酌酒了。大约就是为此,周初期之后,三足器爵、角、斝便消歇了,退出了青铜礼器的行列,转而由斗、勺跟饮酒器成龙配套了。伯公父器有“用献,用酌,用享,用孝”之文,朱凤瀚遂云“‘用酌’即往饮酒器中酌酒”,“此型斗亦称‘爵’,表明爵在当时已可以作为酒器之泛称,或者此种斗与温酒器之爵是同名而异形之器。”<sup>①</sup>

于是出现了“第二波”的酒器组合,即“斗勺+觚”之组合。严志斌的近期研究,为“斗+觚”组合提供了新认识。他提示在1961年长安县张家坡窖藏铜器,安丘柘山镇东古庙村春秋墓铜器,及曾侯乙墓出土的漆木器中,都存在类觚的筒形杯,它们跟宽柄斗形器呈组合关系。对之严志斌仍称“觚爵组合”<sup>②</sup>。仍称“觚爵组合”,就意味着“斗形爵+觚”与此前的“三足爵+觚”一脉相承。什么东西一脉相承呢?除了以觚饮酒一点外,猜测还有“用酌”,即两种爵共同的“用酌”功能。

除了斗,勺也跟觚形成了组合。礼书中跟“五爵”搭配的就是勺,战国宴乐图中跟觚形杯搭配的也是勺。在“第二波爵觚组合”时,酌酒器无论勺、斗,我们猜测都被视之如爵。今人为了分类方便,把短柄者称斗,长柄者称勺,但二者属同类器具,容量也差不太多。勺、斗互训,“酌”字从勺,“用酌”的器具就是勺。所以伯公父器也是勺,有人就是称它为“伯公父勺”的。则伯公父器之自名为“爵”,也算是“勺可称爵”之证。用“爵”给饮酒器酌酒,反过来说,就是给饮酒器酌酒的器具可以称“爵”。尽管斗、勺等已没有了温酒功能,但其“用酌”功能同于三足爵,所以在三足爵退场之后,斗、勺顺水推舟地袭用了“爵”称。由此,爵名发生了第一次迁移转变,是为“爵名一迁”。

爵名转到了斗、勺之上,另一个礼制又逐渐发展起来了:用不同容量的饮酒器来区分贵贱亲疏。贵者亲者用较小的饮酒器,贱者疏者用较大的饮酒器,是为“以小为贵”。饮酒器发展出了五等之差,分别为一升、二升、三升、四升、五升。与之相应,勺的容量也固定为一升,以便斟酒。勺既已称“爵”,一勺之酒也就是“一爵之酒”。用一升之饮酒器饮酒,便可以说饮了“一爵之酒”。所以一升之饮酒器也称之为“爵”了。相应地,二升、三升、四升、五升之饮酒器,因其分别可容二爵、三爵、四爵、五爵之酒,都可称“爵”。还有爵的繁体是爵,爵的繁体是爵,因搭配使用,“爵”字本来是兼含同(觚)、爵二器,以偏代全的。由此,五等饮酒器并称为爵,形成“五爵”,其分称则是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(斝),其外形都是觚形器。由此,爵名又从斗、勺转移到了觚形杯上。此后为便于区别,斗、勺逐渐又不称“爵”了。这样一来,爵名又发生了第二次迁移转变,是为“爵名二迁”。

还有一个细节,似乎也能旁证上述的爵名迁转。有一件约是商西周间的三足青铜爵实物,其中插着一只扁长带柄的条状物,二者似有“组合”迹象(参见图四)。张光裕判定这个条状物是“柶”、用于在酌醴时滤去糟滓,进而将之与《仪礼·士冠礼》“有筐实勺,觶,角柶”、《既夕礼》“实角觶四,木柶二,素勺二”等记载联系起来<sup>③</sup>。按,《仪礼》中与勺、柶并列的“觶”,应是尚未酌酒的饮酒器之通称,亦即“五爵”之属。不妨猜测:商周初用三足爵酌酒,故三足爵配之以柶;春秋改为用勺斗酌酒,故勺斗配之以柶。在“三足爵+柶+觚”与“勺+柶+五爵”两种组合之间,“柶”像是把二者联系起来的纽带,暗示着三足爵与斗勺此起彼伏,在“用酌”功能上薪尽火传。

在“爵”名转为五种觚形杯之称之后,斗形器称“爵”的情况并没有戛然而止。据《仪礼·士虞礼》:主人醑尸用“废爵”,主妇亚献用“足爵”献尸,宾长三献用“饔爵”。在较早时候,林已奈夫把“废爵”“足

① 朱凤瀚《中国青铜器综论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,第274页。

② 严志斌《说爵》,第280页;《薛国故城出土鸟形杯小议》,第103页。

③ 张光裕《从新见材料谈〈仪礼〉饮酒礼中之醴柶及所用酒器问题》,《文物》2013年第12期,第67、69页。

爵”“斚爵”三者,都说成是双耳杯<sup>①</sup>。最新看法则认为,“足爵”是三足爵,“废爵”是勺、斗或瓚,礼书中的爵就是这种“废爵”。笔者则认为,这三爵都是斗形爵。也就是说,勺斗一度称爵的做法,依然残留在士虞礼的三献用爵之上,直到战国初士虞礼被书之竹帛之时,礼家仍没忘记它们也曾是“爵”之一种。因相关辨析稍嫌繁琐,我已写成《〈仪礼·士虞礼〉所见废爵、足爵、斚爵辨》一文,另作专论。

进而再来看聂《图》中的雀杯爵,我们恍然大悟:其雀饰与圆足来自斗形爵,雀背上的杯来自筒形爵。尽管雀杯爵在春秋典礼上并不存在,它肯定出自后儒虚构,但还不完全是空穴来风、向壁虚构,而是有所依本的。“二合一”的雀杯爵问世了,又有一种爵荣登礼器舞台。“爵”的团队增加到了四位成员:三足爵,斗形爵,觚形爵(或筒形爵),及雀杯爵。这是爵名的第三次迁移转变。是为“爵名三迁,爵有四形”。



图四 爵与柶

1.爵与柶,西周;2.柶,商周。转引自张光裕,第67、71页。

### 三、“凡诸觴皆形同”、筒形杯变异与雀杯爵的“二合一”

聂崇义《三礼图》卷十二:“旧《图》云:凡诸觴皆形同,升数则异。”形状相同而容量不同,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都是容量概念,而非器形概念。同书同卷又记“旧《图》云:(角)其制如散”;“旧《图》云:散似觚”。角形如散,而散形似觚,则三器全都是觚形器,这就进一步强化了“凡诸觴皆形同”之旧说。

所谓“旧《图》云”,意味着它们是礼家世世相守的古训。聂《图》参考的礼图据说有“六本”。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中有三种《三礼图》辑本,分别题为郑玄与阮谿、梁正、张镒所作。所辑内容主要来自聂氏《三礼图》。在张镒《三礼图》辑本之前,马国翰序云“宋聂崇义《三礼图序》谓‘博采三礼旧图,凡得六本’。以聂图所引考之,止有郑玄、阮谿、梁正、张镒四家。书中称述,皆称‘旧图’,其有不同者,则举姓名以论列之。故凡‘旧图’,皆采入郑、阮图中;其显标张氏者,别列一家。”<sup>②</sup>在聂氏征引前代礼图时,若六家图文全同,便引为“旧《图》云”;若某一家礼图有不同说法,便特标姓氏,以示区别。特标姓

<sup>①</sup> 林巳奈夫:《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》,第144页下栏。

<sup>②</sup> 马国翰: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,第2937页上栏。



名的只有郑、阮、梁、张四家,这意味着其余两种礼图没什么与众不同。郑、阮年代最早,若六家无异,那必定是郑、阮已然。为此,马国翰凡遇“旧《图》云”,便辑入郑、阮《三礼图》。这么处理,应该说相当合理。唯“凡诸觴皆形同,升数则异”(角)其制如散”“散似觚”三语中,马氏辑本遗漏了其中的(角)其制如散”一句,算是一个疏漏。黄奭《汉学堂经解》及王谟《汉魏遗书钞》中的阮谿《三礼图》辑本,则三语全录<sup>①</sup>。总之,“旧《图》云”表明,“凡诸觴皆形同,升数则异”等语,在礼图中自初已然,也就是自郑玄、阮谿已然了。

郑、阮礼图,都以叔孙通的《汉礼器制度》为主要参考书。贾公彦《周礼疏》:“《礼器制度》云‘觚大二升,觶大三升。’是故郑从二升觚、三升觶也”;“叔孙通前汉时作《汉礼器制度》,多得古之周制,故郑君(玄)依而用之也。”<sup>②</sup>叔孙通生于先秦,成长在“礼乐之邦”鲁地,对先秦、秦汉间鲁儒所传“孔氏之礼器”,及其“讲诵、习礼乐”“讲习大射乡饮之礼”活动,必曾耳闻目睹<sup>③</sup>。《汉礼器制度》的“觚大二升,觶大三升”当即“古之周制”,大约也是鲁儒所传“孔氏之礼器”中的酒器容量等差。乔辉经过比较,也判定“郑氏‘三礼’注当与《汉礼器制度》相合,郑撰《三礼图》亦当与《汉礼器制度》相合”<sup>④</sup>。郑玄认可其书的权威性与价值,所以“依而用之”,取“二升觚、三升觶”之说而不取异说<sup>⑤</sup>。又《左传》桓公二年孔疏:“阮谿《三礼图》:‘《汉礼器制度》云:冕制,皆长尺六寸,广八寸,天子以下皆同。’”<sup>⑥</sup>则阮谿作《三礼图》,也利用了《汉礼器制度》。既然《汉礼器制度》中有觚制、有觶制,当然不会没有爵制。那书为不少礼器提供了规格尺寸,很可能伴以酒器图像,以供汉廷制造。“凡诸觴皆形同,升数则异”之语可能始于先秦礼家,与“诸觴”的器形、容量、尺寸一道,由叔孙通传了下来。

战国宴乐图中的觚呈细腰喇叭口的形状,唐陶鸟爵及聂《图》“五爵”的杯形,则下部内敛、底部有足。千年沧桑、时移事异,“五爵”形象也发生了畸变。在周、唐之间,汉儒所认定的“爵”又是什么样呢?文献中尚有草蛇灰线。

《汉书·律历志》:“十斗为斛,而五量嘉矣。其法用铜,方尺而圜其外,旁有庌焉。其上为斛,其下为斗。左耳为升,右耳为合龠。其状似爵,以縻爵禄。”<sup>⑦</sup>《律历志》描述器物的是“嘉量”,新莽制造过这种东西,参看图5 2。其主体为斛形,平底直壁。图5 3是另一件新莽斛,也是直筒形。筒形量器在战国晚期就已出现了<sup>⑧</sup>,新近复原的一件秦桶跟与汉斛形制一致,呈直壁圆筒之形,见图5 1<sup>⑨</sup>。既然班固说斛“其状似爵”,则必有一种与斛同形的饮酒器,在班固那个时代名之为“爵”。这时我们的视线就落在“卮”上了。请看:

- ① 阮谿《三礼图》,黄奭《黄氏逸书考》辑本,道光年间黄氏刻、1934年朱长圻补刻本,第17册第12页右栏;王谟《汉魏遗书钞》辑本,嘉庆三年金溪王氏刊本。
- ② 分见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925页下栏、第671页中栏。
- ③ 《史记》卷一二一《儒林列传》:陈涉发难,“鲁诸儒持孔氏之礼器往归陈王”;“及高皇帝诛项籍,举兵围鲁,鲁中诸儒尚讲诵、习礼乐,弦歌之音不绝”;“故汉兴,然后诸儒始得修其经艺,讲习大射乡饮之礼。叔孙通作汉礼仪,因为太常,诸生弟子共定者,咸为选首。”北京:中华书局2014年版,第3761页。
- ④ 乔辉《郑玄撰三礼图真伪考》,《文艺评论》2011年10期,第156页。
- ⑤ 所谓“异说”来自许慎。许慎云觚受三升、觶受四升、斝受六升,见《说文解字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63年版,第94页上下栏、第300页上栏。这似是另一套饮酒器容量等差,或来自先秦饮酒礼的地区差异。
- ⑥ 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80年版,第1741页下栏。
- ⑦ 班固《汉书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62年版,第967页。
- ⑧ 王子今《试谈秦汉筒形器》,《文物季刊》1993年第1期,第56页。
- ⑨ 熊长云《秦诏铜箍残件与秦桶量之复原——兼论桶量与斛量之更替》,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17年第3期,第26页。



图五 斛与卮

- 1.秦桶复原。(熊长云,《秦诏铜箍残件与秦桶量之复原——兼论桶量与斛量之更替》,第25页)
- 2.新莽新嘉量。(国家计量总局《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,图126)
- 3.新莽铜斛。(国家计量总局《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》,图127)
- 4.战国漆卮,四川青川郝家坪战国墓。(《中国漆器全集》,第2册第19页,图版18)
- 5.西汉二升漆卮,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。(《中国漆器全集》,第3册第50页,图版79)
- 6.西汉七升漆卮,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。(《中国漆器全集》,第3册第38页,图版63)

图五1、2、3三件斛与图五4、5、6三件卮,器身几无二致,都是粗矮的直筒。

觚形杯在战国逐渐减少,卮作为主流饮酒器取而代之、大行其道,跟椭圆形浅腹耳杯并行不悖,还出现在很多著名历史故事之中,如“画蛇添足”中的“赐其舍人卮酒”、“鸿门宴”中的“壮士,赐之卮酒”等<sup>①</sup>。图三1那件战国凤鸟双联杯,鸟背上的两个杯都作卮形。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M1的物疏简上,能看到“髹布小卮”“二升卮”“七升卮”“斗卮”等容量标识,还有“君幸酒”字样<sup>②</sup>。班固说斛“其状似爵”,反过来说就是“爵状似斛”,那么这个“爵”就不会是其他器形,其最大可能是卮。《续汉书·祭祀志》注引《汉旧仪》记宗庙大袷祭“其夜半入行礼,平明上九卮。”<sup>③</sup>《汉旧仪》所记载的,应是西汉后期礼制。从半夜到平明,九次用卮献酒。依周礼,“宗庙献,用玉爵”<sup>④</sup>,则汉廷用卮,便是以卮为爵了。这跟班固的斛“其状似爵”之说,合若符契——卮用为礼器,则可称爵。又《汉书·高祖本纪》:“上奉玉卮,为太上皇寿。”应劭释玉卮“饮酒礼器也,古以角作,受四升。”<sup>⑤</sup>角在“五爵”之一,容四升。应劭以饮酒礼上的角来解释玉卮,那么他 also 知道,此前曾经以卮当爵。战国西汉玉卮确实也出土了若干件。

以卮当爵,也许始于汉初叔孙通。甫经秦火、庶事草创,叔孙通知道“五爵”同形、“觚大二升,觶大三升”,还会知道“孔氏之礼器”中的爵是觚形爵。但时下流行的饮酒器已是卮了,他觉得还是与时俱进、令君臣民众喜闻乐见较好,于是就以卮代觚、以卮当爵了,反正它们都作筒形。王国维认为觶、卮原为一事<sup>⑥</sup>。漆木卮与商周青铜觶外形不类,器名则息息相关。卮源于觶,觶也是“五爵”之一。“诸觶”不从觚形而从卮形,也算是不违古礼吧。

到了东汉末年,礼图中的杯形又变了。聂氏《三礼图》卷十二:“旧《图》云:觚锐下,方足,漆赤中,画

① 可参看王振铎《论汉代饮食中的卮和觥》,《文物》1964年第4期,第1—6页。

② 湖南省博物馆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《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报告》上册,北京:文物出版社1973年版,第82页。

③ 范曄:《后汉书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65年版,第3195页。

④ 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郑玄注,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650页中栏。

⑤ 班固:《汉书》卷一《高帝纪》,第66页。

⑥ 王国维指出觶、觚、卮、觥、觥五字同声,所指的也是同一种饮酒器。《观堂集林》卷六《释觥觚卮觥觥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84年版,第291—293页。

“通饰其卮。”这条史料传达了两个信息。第一是“通饰其卮”的提法。此处的“卮”指的是觚体<sup>①</sup>。“旧《图》”以卮说觚,还有前述的应劭以角说卮,都是汉以来“以卮为爵”的残迹余响。第二是“觚锐下”“方足”。“觚锐下”表明觚的外壁下部内敛了,“方足”表明这觚有了足。这杯已不是直筒卮,而是开始接近于唐陶鸟爵上的有足杯,及聂《图》中的那种有足杯了,其区别唯在方足、圆足而已。既是“旧《图》云”,则含郑、阮礼图在内。汉末礼图中的爵,又变成了锐下有足的杯状。查聂氏《三礼图》中的“五爵”尺寸,五器都是口径大于底径。底径较小,则其杯形必定是“锐下”的。推测郑玄、阮湛或其他什么人也意识到了这一点,便以尺寸为据,把“五爵”画成了锐下之形,并给它加上了足,以保证摆放的稳定性。

两汉是否存在那种锐下有足的筒形杯,可供郑、阮礼图取象呢?笔者无力遍检,仅略加翻阅,查到圆足陶杯20件上下,同形玉杯八九件。选择若干陶杯以供观览(参看图六)。这些杯恰好既“锐下”、又有圆足,它们跟唐陶鸟爵背上的杯,以及聂《图》中的杯,是不是很像呢?若在杯身与杯足间插入一个雀鸟,那就是雀杯爵的样子了。进而也可能是郑、阮礼图中爵的大致样子:我们能看到这类杯子,郑、阮也能看到。



图六 汉代有足筒形陶杯

1. 西汉早期。(湖北省荆州博物馆《荆州高台秦汉墓》,北京: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,第85—86页,图版18-7)
2. 西汉早期。(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《南阳一中战国秦汉墓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,第109页,图91-1)
3. 西汉前期。(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巢湖市文物管理所《巢湖汉墓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,第132—133页,图版22-2)
4. 西汉后期。(广西文物工作队、合浦县博物馆《合浦风门岭汉墓2003—2005年发掘报告》,北京: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,第35—36页,彩版16-4)
5. 西汉后期。(《广州汉墓》,上册第273—274页,下册图版79-3)
6. 东汉后期。(《广州汉墓》,上册第404页,下册图版135-8)

对“五爵”器形的变迁认识,由此又具体了一点:“五爵”在春秋及战国初本为觚形,在两汉大多数时候作卮形;至汉末礼图,那杯改取锐下有足之形了。这又被继起的礼图所承袭,最终进入了聂氏《三礼图》。觚形杯、卮形杯、锐下有足杯,都属筒形爵。这反过来又强化了本人“礼书‘五爵’是筒形爵”的论

<sup>①</sup> 丁鼎:“卮,古代饮酒器。这里指觚的主体部分。”见其点校的《新定三礼图》,北京: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,第371页。其说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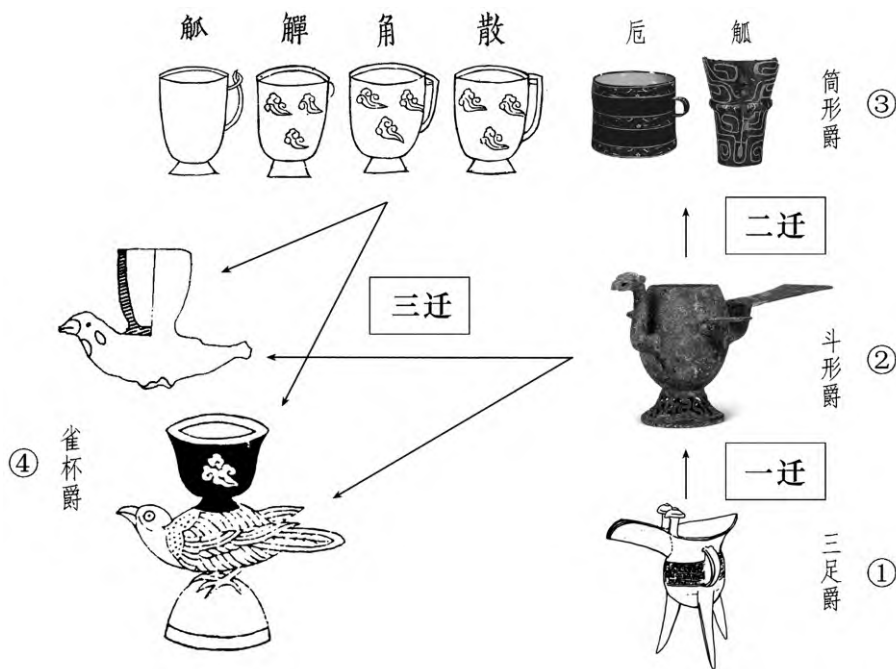
点,因为其间一脉相承。

聂《图》“五爵”并没有把“凡诸觴皆形同”落实到底,似乎只贯彻了五分之四,功亏一篑:雀杯爵呈现为一个另类,外形不同于其他四爵。这是为什么呢?前人无解。而依前面的考察,雀杯爵是综合了斗形爵与觚形爵而成的。由此出发,便可能揭开“五分之四”的谜团。

某个时候出现了一位“五爵”绘图者,他不能不遵循“凡诸觴皆形同”的古训,令“五爵”均作筒形;但他也知道在周礼时代、礼书之中,斗形器也称“爵”,还有饰雀。他忽发奇想,若能造一件器物兼二爵之像,岂不就保存了“饰雀斗形器也曾称爵”这个历史信息了吗?于是他合二爵为一体,把筒形杯置于雀背之上了,或者说把饰雀斗形器中的那个斗改为筒形杯了。这个筒形杯,仍与觚、觶、角、散四器同形,所以“凡诸觴皆形同”的古训仍被落实了,并没有忽略不计;而筒形杯下面的雀鸟,又使饰雀斗形器曾经称“爵”这一故实不致湮灭消亡。一器二形,两全双美。

无独有偶,在聂崇义修订“玉爵”与“爵”的图像时,恰好也是双管齐下,同时利用了筒形爵与斗形爵的。在聂《图》卷十四中,聂氏说他根据《汉书·律历志》斛“其状似爵”及《仪礼·士虞礼》“饗爵”两个记载,“图此爵形,近得其实”。《律历志》所说的爵,我们考定为卮,系筒形爵;《士虞礼》所说的“饗爵”,我们考定为斗形爵。所以聂《图》中的雀杯爵,也是一个“二合一”造型。

聂《图》雀杯爵的来源,“爵名三迁”的变化历程,“爵之四形”的彼此关系,便可以用下图展示了:



图七 “爵名三迁,爵有四形”示意

这幅示意图观察的起点是①,即右下角的三足爵。此爵“一迁”为②斗形爵,“二迁”为③筒形爵,“三迁”为④雀杯爵。斗形爵的雀鸟及圆足,加上“五爵”中那些筒形杯,便构成了雀杯爵“二合一”的造型来源。如果用左侧唐陶鸟爵背上的那个杯,比照聂《图》中的觚、觶、角、散,则“凡诸觴皆形同”一点,宛然在目。唐陶鸟爵上的杯,同汉代的锐下有足杯形状类似;聂《图》中雀背上的那个杯形,则更接近唐宋墓葬出土的若干碗形杯。总的说来,“凡诸觴皆形同”其实没有缩水打折,若换一种理解方式:只不过在一升之爵下面加了一只雀鸟而已。

雀杯爵的首发原创人是谁呢?史无明文。郑玄、阮谿都是汉人。阮谿《三礼图》有“爵尾长六寸,博

二寸,傅翼”之文,这个爵比较大,雀背上应该有杯。郑玄《三礼图》中的爵,推想也作雀背负杯之形。后周窆俨《三礼图序》:“博采三礼旧图,凡得六本,大同小异,其犹面焉。”既云“大同小异”,则“六本”相去不远。倘若某种礼图中的爵不是雀背负杯之像,那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了,对此聂氏不会不加说明的。以此说来,雀杯爵在汉代就已呱呱堕地了,所以“六本”皆然。宋人王黼说雀杯爵是“汉儒之臆说”,其说可从。

郑玄、阮谿就是雀杯爵的始作俑者么?郑玄是严谨的学者,他不会凭空生造礼器图像吧。他应有所依本。雀杯爵这样的奇特构想,在讲求“学术规范”、比赛精细的学术阶段,就不大容易滋生,那会成为众矢之的,或被弃若敝屣的。它应出自礼乐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动的年份。郑玄、阮谿的礼图都以叔孙通为参考,是叔孙通草创汉礼,规划礼器时,顺手花样翻新,搞了个雀杯爵吗?至西汉末年,王莽发动了一场轰轰烈烈的“礼乐大革命”,复古改制不惮“史无前例”,新奇器物纷纷涌现。刘师培指出,新莽之制多近古,对理解周礼有特殊价值<sup>①</sup>。我考察冕服变迁时也发现,王莽的“九锡”礼制很有特点,既赐袞冕、又赐甲冑,颇得古意<sup>②</sup>。叔孙通的团队“从儒生弟子百余人”,而王莽征召的儒生“前后千数”,其研究实力是叔孙通的十倍;叔孙通制礼属筚路蓝缕,王莽改制却是刻意求新。除了叔孙通,王莽也可以主张发明权的。

#### 四、余论:爵是什么

爵是什么?对大多数人,“三足双柱有流爵”就是标准答案。此系宋人之功。他们把三足爵定名为爵,今人承袭之。这是一大推进。自伯公父爵浮出水面,学人随即改变旧说,提出斗形爵才是礼书中的爵,还说三足爵是“足爵”,斗形爵是“废爵”。斗形爵也被认定为爵了,这是第二大推进。不过这仍未达一间:礼书“五爵”是筒形爵,废爵、足爵、缙爵应是斗形爵,而非三足爵。礼经的显赫耀眼,迫使三足爵隐姓埋名千年,宋以前古书中几乎没有一个爵字确指三足爵;宋人凿破鸿蒙,三足爵东山再起,反手又把筒形爵锁入了疑云迷雾,至今学人仍不能把礼书中的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说清楚。这个荣枯倒转、陵谷变迁,太富戏剧性了。眼下的第三步工作:便是让暧昧模糊的“五爵”清晰起来、现出筒形杯的真容,进及雀杯爵,让四种爵形各得其所。

从“爵名三迁,爵有四形”反观,很多旧说就需要另觅新解了。比如《考工记·梓人》:“梓人为饮器,勺一升,爵一升,觚(当作觶)三升。……凡试梓饮器,乡衡而实不尽,梓师罪之。”<sup>③</sup>在验收时,把饮器平置对准眉毛(“衡”),若酒没全流出来,便属不合格产品,将有惩罚。程瑶田“试举古铜爵验之,爵之两柱适至于眉,首不昂而实自尽。”<sup>④</sup>程氏把这个爵理解为有柱铜爵,可是这并不正确。由“爵一升,觶三升”,便知道此爵是“五爵”中的一升之爵,属觚形爵。梓人是木工,他造的爵、觶都是挖木而成的。若哪一个挖得不好、内有凹凸,在平举流注时,就会有酒滞留在内部的凹处。三足有柱青铜爵是模铸的,便不容易出现“乡衡而实不尽”那种瑕疵。

又如《礼记·祭统》:“尸酢夫人执柄,夫人授尸执足。”这个爵有足有柄,属于斗形爵,或说“足爵”。

① 对《周礼》国野郊遂之制,刘师培指出:“惟畿中规划,厥名纷错……汉儒诠释,鲜克理董。然说各偏方,似以《莽传》为近正。”见其《西汉周官师说考》,收入《刘申叔遗书》,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,第169页。此说颇有卓识。

② 拙作《服周之冕:〈周礼〉六冕礼制的兴衰变异》,北京:中华书局2009年版,第60—61页。

③ 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925页下栏。

④ 程瑶田《考工创物小记·述爵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,第85册第226页上栏。又戴震也以青铜三足爵释《考工记》。《考工记图》,上海: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,第89页。

然而再看孔颖达疏“爵为雀形,以尾为柄。夫人献尸,尸酢夫人,尸则执雀尾授夫人也。”<sup>①</sup>孔疏说这个爵有雀形,柄由雀尾构成,则其心中的爵是唐爵,即唐陶鸟爵那样的雀杯爵,并非先秦古爵。对此,经典注释者及读者不应不知。

汉人以卮为爵,卮形爵一度是爵的主流器形。时至晋唐,婚礼合卺时所用的爵也不是三足爵,而是乌漆爵。晋人张敞《东宫旧事》:“漆卺爵二,银锁连,长七尺。”<sup>②</sup>晋代太子婚礼所用的卺既是漆卺,则与之配套的爵必是漆木爵。唐朝皇帝、太子、公主婚礼及太子庙享,均用乌漆爵<sup>③</sup>。聂《图》卷十四“今见祭器内有刻木为雀形,腹下别以铁作脚,距立在方板,一同鸡彝鸟彝之状,亦失之矣。”这个爵是木制雀杯爵,“方板”应是用来附会“方足”的,梁正、阮谿《三礼图》说爵为“方足”。不过“方板”并不等于方足,“铁脚”也不怎么合理。看来这个爵也参考了某种礼图,然属敷衍了事、粗制滥造,故聂氏不以为然。李零曾提到,有人送给苏轼一件三足爵,可苏轼却不认识那器物就是爵,原因就是《三礼图》中的爵与三足爵并不一样<sup>④</sup>。北宋苏轼尚且如此,则宋以前可知。雀杯爵与筒形爵,没准儿倒是宋初以前爵的主流器形哩。

四库馆臣评论聂氏《三礼图》:“然其书抄撮诸家,亦颇承旧式,不尽出于杜撰。”<sup>⑤</sup>其言不虚。“五爵”图形并非聂氏平白生造,而是渊源有自、来历悠久。从金石家的角度看,在辨识古器物上,礼家礼图一无可取。然而具体到“五爵”这个细节,问题就复杂了。宋代金石家在礼书中看到了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等器名,就把它们安到了商周酒器之上,并为今人承袭。可他们把三足器跟筒形器混为一谈了,把温酒器跟饮酒器混为一谈了。其定名可以施于商与西周,却跟春秋礼典、先秦礼书牴牾不合。那些三足器到西周中期就消歇了,《仪礼》《礼记》中的爵、角、散(斝)用于饮酒而非温酒,决不是宋代金石家所说的那个样子。北宋祭器最初以聂《图》为本,后因金石家的鼓噪,爵、角、散(斝)改取三足之形,并为后代礼典承袭。然而比之礼图,那做法更远古礼。

礼图辗转相传,图像难免变形失真,甚至还有雀杯爵那样的虚构;但就东周礼制而言,礼图又自有其“传真”之处——它们透露了一个宝贵信息:“凡诸觴皆形同,升数则异”。尽管后人茫无所知,或不以为然,那却是“容量化器名”的准确传述。既就器形而言,礼图“五爵”中有四器为筒形杯,加上雀背上的那个筒形杯,比之春秋觚形爵,失真不算太大。若论商周“五器”,宋代金石家的辨物定名对现代古器物学的影响力,决定性地碾压礼家礼图;而论礼书“五爵”,礼家礼图不绝如缕的器形及容量传述,其“保真度”,宋代金石家又望尘莫及。无视礼家礼图之传述,相关饮酒礼文便无由索解,进而先秦曾存在着一套奇特的“容量化饮酒器”,行礼时要依亲疏贵贱换用大小酒杯,就隐而不显了。在聂崇义之前,礼家全知道礼书“五爵”大致是什么,今人却不甚了了,对此,宋代金石家不得辞其咎。就此而言,金石家的“五器”与礼图“五爵”,各有优劣,各有得失。

“三礼图”的主要功能,是帮助读者读懂礼书,发挥了这个作用,就实现了绘图价值。谢明良“聂崇义《新定三礼图》所考订的礼器在宋代几乎已被污名化。然唐哀皇后墓出土陶器则透露出作为礼家的聂崇义,其实只是恪守分寸,保守地遵循古典材料所能提供的文字和图像资料,并予以忠实地解读、呈现罢了”,“尽管就今日所累积的考古资料看来,聂氏的考订多有谬误,但正如木岛史雄所指出:相对于宋

① 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1605页。

② 《太平御览》卷七六二引,第3382页上栏。王利器:“张敞,晋吴郡吴人,仕至侍中尚书、吴国内史,见《宋书·张茂度传》。”《风俗通义集解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96年版,第493页注[三]。

③ 杜佑等《通典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88年版,第3128、3259、3324、3085页。

④ 李零:《铄古铸今:考古发现和复古艺术》,香港: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,第47页。

⑤ 永瑢等《四库全书总目·经部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65年版,第176页下栏。

代金石家‘考证学的真实’,聂氏等人所呈现的礼器形制或可说是‘经书解释学的真实’。”<sup>①</sup>这番议论,确实值得深思。

而且思考还可以更进一步。现代古器物类型学,是在宋代金石学基础上起步的。而文物考古学者已察觉到,宋人之定名并非完美无缺。也许有人觉得礼书中的器名繁多、眼花缭乱,无法与考古实物对号,径直诉诸实物好了。然而先秦礼器的称谓大多出自礼书,“分类”可以不管不顾,“定名”就没法绕行。《谷梁传》:“孔子曰:名从主人。”事物应以主人所称之名为名。周代典礼上的众多礼器,其“主人”是谁呢?是当时的礼乐人员。那些礼器怎么称呼,宋人不是“主人”,说了不算,周代礼乐人员说了算。他们管觚形杯叫爵,我们就只能跟着叫。此后古人说的爵又不一样了,那后人也得马首是瞻,跟着古人改口。无论三足爵、斗形爵、筒形爵、雀杯爵,都是爵。礼乐人员的器物称谓,在战国以来被记录于礼书,在汉以来进入了礼图。尽管千年传承中变态失真无从避免,其中仍蕴含着无法取代的宝贵信息,善加利用、穿透变态失真而逼近真相的余地,仍是有的。就此而言,礼家礼图的古器物传述,还不仅仅是“经书解释学的真实”而已,多少也埋藏着一点儿“真实的真实”。

(在2019年9月27日的讨论班上,章名未提示篇题结构有瑕,厉承祥提示要注意“废禁”“废敦”,其他同学也多所指正。陈弘音、黄承炳曾帮我下载资料。谨此一并致谢。)

## The Three Changes of the Name of *Jue* with its Four Different Shapes: Deduced from the Bird-like *Jue* in *Sanli Pictures* by Nie Chongyi

Yan Buke

(Research Center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, Peking University, Beijing 100871, China)

**Abstract:** The shape of *Jue* (wine vessel, 爵) in *Sanli Pictures* (《三礼图》) by the Song scholar Nie Chongyi (聂崇义) is a wine vessel joined to the back of a bird. Starting from this rare bird-like *Jue*,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plore what *Jue* really is. The present author supposes that the name of *Jue* changed three times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forming of its shape, which means that *Jue* could represent four different shapes of wine vessels in history. Specifically, they were the three-legged *Jue* before the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, the hopper-like *Jue* after the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, the cylinder-shaped *Jue*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, and the bird-like *Jue* in the Han Dynasty.

**Key words:** *Sanli Pictures* (《三礼图》), bird-like *Jue* (雀杯爵), hopper-like *Jue* (斗形爵), cylinder-shaped *Jue* (筒形爵)

(责任编辑 郑园)

<sup>①</sup> 谢明良:《记唐恭陵哀皇后墓出土的陶器》,第68、80—81页。木岛史雄之说,见其《簠簋をめぐる禮の諸相》,收入小南一郎编《中國の禮制と禮學》,京都:朋友書店2001年版,第307页以下。